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
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经营需要，2023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

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授信履行的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